

证券代码：837090

证券简称：泛谷药业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对提名程序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资格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；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提名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资格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被提名人闫鹏、杨芳、付群、王磊、闫晓慧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1、履历审查：已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股份持有情况：闫鹏、杨芳、付群、闫晓慧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王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被提名人闫鹏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被提名人杨芳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付群、王磊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被提名人闫晓慧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4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被提名人闫鹏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，被提名人杨芳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被提名人付群、王磊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被提名人闫晓慧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。

5、经审查，被提名人闫鹏、杨芳、付群、王磊、闫晓慧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认为，闫鹏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；杨芳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付群、王磊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两位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闫晓慧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我们同意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邹玲、胡劲峰、唐键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